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10年1月5日第0076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蔡承勳

電話：03-3324700分機3106

電子信箱：100379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90326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光路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（配合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更新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10年1月11日起公告實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以上均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4份)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5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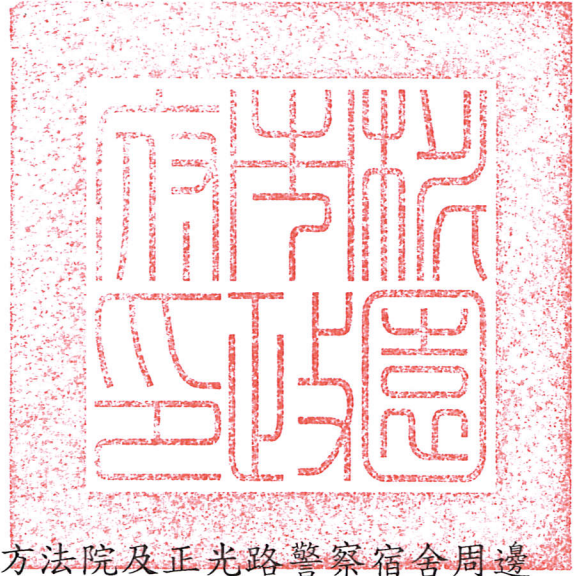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signature/initial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.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90326275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光路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（配合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更新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月11日至110年2月9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區公所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10年1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條變更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